

甘肃政法大学 2021 年录取硕士研究生党 组织关系办理说明

各位录取考生：

1. 党组织关系办理：

按照中组部有关规定，学生党员来我校学习时应持有具有在全国范围内相互直转接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开具的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去向都填写为“中共甘肃政法大学 XX 学院委员会”）；省内学生请通过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组织关系转接。）来校报到时凭该介绍信到学院党委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2. 团组织关系转接办理：

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和团员本人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出。转入学校名称：甘肃政法大学；转入学校所在地详细地址：兰州市安宁区西路街道安宁西路 6 号；转入组织：（1）XX 学院团委：学院团委管理员审批同意后，需将其分配至团籍所在团支部，（2）XX 学院团支部：团支部成立后，由团支部管理员审批同意。切勿直接转入甘肃政法大学团委。具体相关事宜请联系录取学院团委。

甘肃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 日